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3號

聲　明　人　游寶生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1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游寶生因加重詐欺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00號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1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已經確定，聲明人復對於本院上開確定裁定聲明不服。依上述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